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邓州市植保植检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邓州市植保植检服务中心2024年秋作物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0克/升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辉隆集团银山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795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2.81万元<sub>1</sub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永城市飞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18日